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分别以通讯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和扣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40002 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中飞先导 100%股权。本次受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推动其后续发展规划及与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安徽中飞先导 30%股权，相关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 日